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	科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壹、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業務	一、施工查核幕僚作業：	(一)本府施工查核小組相關規定之訂定及修正。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壹、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業務	一、施工查核幕僚作業：	(二)本府施工查核小組相關規定之執行疑義核釋。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壹、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業務	二、施工查核委員資料庫建置。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甲	壹、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業務	三、施工查核計畫之擬定及報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壹、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業務	四、施工查核標案及查核委員之選定、遴聘、變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壹、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業務	五、施工查核標案及查核委員之通知。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壹、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業務	六、施工查核紀錄核發。		擬辦	√		√		√	√	核定			
甲	壹、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業務	七、施工查核缺失列管：	(一)施工查核缺失改善追蹤。	擬辦	√		√		√	√	√	核定		
甲	壹、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業務	七、施工查核缺失列管：	(二)施工查核尚有缺失需持續改善。	擬辦	√		√		√	√	核定			
甲	壹、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業務	七、施工查核缺失列管：	(三)施工查核缺失已全部改善完成。	擬辦	√		核定							
甲	壹、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業務	八、施工查核結果月報表及季報表之彙整報核。		擬辦	√	√	√		√	√	√	核定		
甲	壹、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業務	九、函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報備施工查核業務執行情形。		擬辦	√	√	√		√	√	核定			
甲	壹、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業務	十、公共工程品質指標辦理情形彙整及報核。		擬辦	√		√		√	√	√	核定		
甲	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作業	一、全民督工案件核處事宜。		擬辦	√		√		√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甲	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作業	二、通報案件辦理情形之回覆。		擬辦	√		√		√	√	核定			
甲	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作業	三、通報案件處理情形季報彙整及報核。		擬辦	√	√	√		√	√	√	核定		
甲	參、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業務	一、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規定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		√		√	√	√	核定	法務局	
甲	參、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業務	二、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規定之執行疑義核釋。		擬辦	√	√	√		√	√	核定			
甲	肆、施工安全衛生業務	一、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		√		√	√	√	核定	勞動局 法務局	
甲	肆、施工安全衛生業務	二、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執行疑義核釋。		擬辦	√	√	√		√	√	√	核定	勞動局	
甲	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查證管理及本府工程執行異常管制作業	一、本府公共工程標案施工進度填報管控及異常情形追蹤。		擬辦	√		√		√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甲	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查證管理及本府工程執行異常管控作業	二、本府工程執行異常管控作業。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陸、本府各機關參加金質獎「品質優良獎」及「個人貢獻獎」之推薦業務	本府各機關參加金質獎「品質優良獎」及「個人貢獻獎」之推薦業務。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柒、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相關業務	一、「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人事處				
甲	柒、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相關業務	二、「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之執行疑義核釋。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柒、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相關業務	三、工作小組之成立、初評小組及複評委員之遴派(聘)：	(一) 工作小組之成立。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柒、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相關業務	三、工作小組之成立、初評小組及複評委員之遴派(聘)：	(二) 初評小組及複評委員會委員之遴派(聘)。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柒、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相關業務	四、受理本府各機關參加卓越獎之相關業務。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柒、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相關業務	五、卓越獎各階段評選結果之陳報。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柒、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相關業務	六、辦理卓越獎頒獎典禮。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玖、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考核	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考核作業。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項目	一、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發布、修訂、核釋之轉行及執行疑義之請示。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項目	二、中央機關考(查)核本府業務結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項目	三、中央機關考(查)核籌備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項目	四、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發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	科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甲	共同項目	五、第二預備金之動支申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共同項目	六、依規定回復臺北市議會(含相關委員會)審議意見辦理情形或函請同意辦理(備查)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涉及相關法規之執行、核備(准)、疑義核釋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加會法制專員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之執行、核備(准)、疑義核釋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壹、工程材料試驗業務	一、國家標準(CNS)修訂事項。	(一)國家標準(CNS)修訂、廢止及公告之轉知。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乙	壹、工程材料試驗業務	一、國家標準(CNS)修訂事項。	(二)國家標準(CNS)修訂草案審查意見彙辦。	擬辦	V		核定										
乙	壹、工程材料試驗業務	二、工程材料、檢驗程序訂定及修訂。		擬辦	V		V	核定						本局各處			
乙	壹、工程材料試驗業務	三、試驗室品質手冊、作業程序、工作標準、試驗使用表格訂定。		擬辦	V		核定										
乙	壹、工程材料試驗業務	四、受理委託試驗業務。	(一)受理本局所屬機關委託試驗業務。	擬辦	V		核定										
乙	壹、工程材料試驗業務	四、受理委託試驗業務。	(二)受理非本局所屬機關委託試驗業務。	擬辦	V		V	核定									
乙	壹、工程材料試驗業務	五、試驗報告核發。	(一)有異常或狀況特殊之試驗報告核發。	擬辦	V		V		核定								
乙	壹、工程材料試驗業務	五、試驗報告核發。	(二)無異常狀況之試驗報告核發。	擬辦	核定												
乙	壹、工程材料試驗業務	六、試驗案件統計月報之製作。		擬辦	V		V	核定									
乙	貳、本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一、本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計畫、工作守則及相關規定之訂定、修訂或廢止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乙	貳、本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二、本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核釋。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貳、本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三、本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督導、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項目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契約監辦、備查及同意事項：	(一)監辦人員之核派。	擬辦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項目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契約監辦、備查及同意事項：	(二)監辦報告： 1.異常或情況特殊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項目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契約監辦、備查及同意事項：	(二)監辦報告： 2.無異常情形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	科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契約監辦、備查及同意事項：	(三)依本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基準需報上級機關同意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契約監辦、備查及同意事項：	(四)依本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基準需報上級機關備查。 1. 異常或情況特殊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	科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契約監辦、備查及同意事項：	(四)依本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基準需報上級機關備查。 2.無異常情形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契約監辦、備查及同意事項：	(五)工程契約之備查。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契約監辦、備查及同意事項：	(六)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之備查。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需報請上級機關同意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三、本府相關法令規章之訂定、修訂及核釋之轉行。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四、本府各局處相關法令規章之訂定、修訂及核釋之轉行。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五、補償費撥款及核銷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六、應收歲入款及經費賸餘核轉審計處註銷業務。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七、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前置事項：	(一)採購案招標原則、招標文件。 1.公告金額以上。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政風室 採購科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七、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前置事項：	(一)採購案招標原則、招標文件。 2.未達公告金額。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政風室 採購科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七、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前置事項：	(二)採購案招標評選委員會相關事項： 1.委員圖選聘請。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七、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前置事項：	(二)採購案招標評選委員會相關事項： 2.會議通知單。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	科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七、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前置事項：	(二)採購案招標評選委員會相關事項： 3.評選會議紀錄。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七、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前置事項：	(三)採購案工作小組人員派遣。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八、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後端流程：	(一)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上傳。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八、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後端流程：	(二)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採購預算新臺幣300萬以下。	擬辦	V		V			核定			業務科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八、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後端流程：	(三)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採購預算新臺幣300至1,000萬。	擬辦	V		V			V	V	核定	業務科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八、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後端流程：	(四)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採購預算新臺幣1,000萬以上。	擬辦	V		V			V	V	核定	業務科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	科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八、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後端流程：	(五)開標、監辦作業及記錄。	擬辦	V		V			核定				業務科政風室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八、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後端流程：	(六)決標公告及通知廠商訂約作業。	擬辦	V		核定							業務科政風室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八、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後端流程：	(七)付款。	擬辦	V		V			核定				業務科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九、專業訓練進修之計畫核定、人員指派及回訓等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十、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之核定(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十一、預算執行之核簽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各機關依其業務規模，按金額訂定分層負責規定辦理。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十二、動支本局第一預備金核簽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